

國立臺北大學 函

地址：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
承辦人：盧美惠
電話：02-86741111#66064
電子信箱：libra078@mail.ntp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主字第11505048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來函(115年4月23日臺教會(一)字第1150041375號)1份

主旨：教育部重申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5點規定如說明
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4月23日臺教會(一)字第1150041375號書函。
- 二、教育部前以108年11月29日臺教會(四)字第1080174550號函轉行政院修正旨揭要點第5點規定，搭乘飛機、高鐵、座(艙)位有分等之船舶、火車商務車廂或相同之座位者，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，但當日往返或使用經費結報系統報支者，無須檢附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